

中国广告协会文件

中广协〔2020〕5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CNAA II”、“CNAA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各分支机构：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是经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的，用于证明特定广告企业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商标，是中国广告协会践行“三个服务”理念的重要内容。自 2013 年开展以来，对于提升广告企业的品牌价值，保证广告企业的服务质量，保护广告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中国广告协会继续按照经国家商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开展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证明商标审查工作继续分为两批进行。申请企业通过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截止时间，第一批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二批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以企业在申请系统里成功提交为准，申请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两批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评审结果。

二、证明商标申请系统开放时间实行常态化。申请企业登录中国广告协会官网（www.china-caa.org），进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系统，按照本《通知》附件 3《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在线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及申报指南》办理。

三、申请企业按照本《通知》附件 4《申请使用“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企业承诺书》样式提交承诺书，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

四、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继续执行对副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初审权的授权。请获得初审权的协会按照本《通知》附件 6《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申请初审工作规定》做好初审工作，中广协将对初审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对初审制度做必要调整。

五、为了进一步拓宽证明商标的服务范围，根据广告业态发展情况和行业需求，拟增加电商营销领域和社会化营销领域的使用条件细则，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另行发文。

附件：

1.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2019 年修订）》
2. 《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办法》

3.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在线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及申报指南》
4. 《申请使用“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企业承诺书》
5. 《“CNAA I”、“CNAA II”、“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2020年）》
6. 《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申请初审工作规定》

